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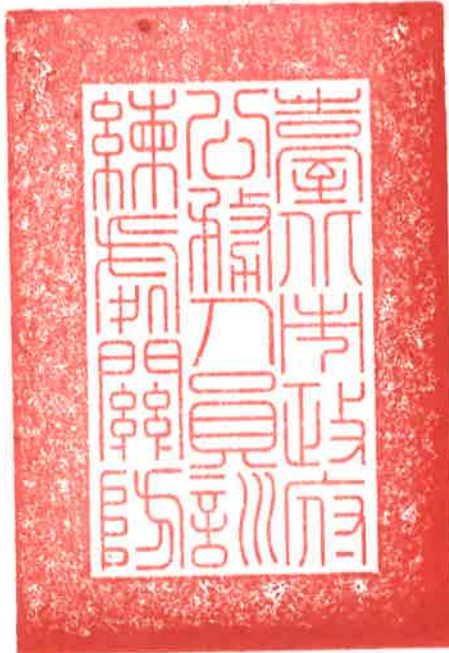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總字第109300664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政  
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，並自1  
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政  
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各一份

代理處長 **林芳如**